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廣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增強董事會之成員陣容及提升董事會之專業知識，李廣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現年31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內蒙古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李先生於發酵行業積逾四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目前，李先生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東北部廠房的項目。李廣玉先生為李學純先生的兒子。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經本公司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李先生每月可獲取薪金人民幣30,000元，另加酌情花紅每年最高人民幣90,000元，上述薪酬乃根據彼之職責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任執行董事及為李學純先生之兒子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龔卿禮先生及李廣玉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